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審核，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與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署爰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現行條文。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受補貼機構回收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違反附表之環保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者，自違反事實發生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補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故依現行規定，當日於發生違規情事之前，已完成稽核認證之認證量仍須受到停止補貼之處分。本署考量受補貼機構如違反環保法令，則依其相關法規規定逕行處分，故本署僅針對發生違規情事之期間逕行停止補貼之處分，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補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p> <p>一、有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情形，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變更日止。</p> <p>二、未依第十條規定登錄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應辦理之期限屆滿後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登錄日止。</p> <p>三、涉違法領取補貼費，經檢察機關起訴者，自起訴日起至無涉違法定讞為止。</p> <p>四、除前款規定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領取補貼費者，自不當領取日起至行政救濟確定為止。</p> <p>五、回收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違反附表之環保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者，自違反事實發生起至完成改善止。</p>	<p>第十三條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補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p> <p>一、有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情形，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變更日止。</p> <p>二、未依第十條規定登錄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應辦理之期限屆滿後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完成登錄日止。</p> <p>三、涉違法領取補貼費，經檢察機關起訴者，自起訴日起至無涉違法定讞為止。</p> <p>四、除前款規定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領取補貼費者，自不當領取日起至行政救濟確定為止。</p> <p>五、回收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違反附表之環保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者，自違反事實發生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p>	<p>考量受補貼機構如違反環保法令，則依其相關法規規定逕行處分，故本署僅針對發生違規情事之期間逕行停止補貼之處分，爰修正第五款，按實際發生時間，計算停止及恢復補貼。</p>